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47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华凯卫浴器材厂年产水龙头配件3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华凯卫浴器材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华凯卫浴器材厂年产水龙头配件3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华凯卫浴器材厂年产水龙头配件35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兴路A1-2第1幢第15卡，占地面积1357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290平方米，总投资6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型材切割机	3G-400A	1
2	压铸机（电）	RDH160F	1
3	配套红外线锌合金熔炉	RD-2160J	1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4	压铸机（柴油）	DCC200	1
5	抛光机	JMO-32-2	10
6	三相砂轮机	370W SiS-150	1
7	西湖砂轮机	750W	1
8	叉车	4kw	1
9	双轴复合机	/	1
10	自动双轴复合机	NMRV050	1
11	台式钻攻机	ZS116B	5
12	精密仪表车床	CJ064ZB	2
13	三相异步电动机	Y132S1-2	1
14	空压机（皮带空气压缩机）	SU-0.9718	1
15	冷却塔	GL-25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铸废气、柴油燃烧废气中的烟尘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“金属熔化炉”第二时段标准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

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值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4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打磨抛光颗粒物、脱模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喷淋、冷却废水须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的洗涤用水标准，循环使用，不能外排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等级中较严者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，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4a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

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26吨/年、氮氧化物0.015吨/年，二氧化硫0.016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